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WIND TRE S.P.A.之業績

茲提述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成立一家50/50權益之合資控股企業VIP-CKH Luxembourg S.à r.l.（「合資控股企業」），以共同擁有並營運3 Italia S.p.A.（本公司當時之間接附屬公司）與WIND Acquisition Holdings Finance S.p.A.（VimpelCom Ltd.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意大利之電訊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擁有並營運合資控股企業於意大利之電訊業務之Wind Tre S.p.A.（合資控股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其網站公佈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根據目前Wind Tre S.p.A.提供之資料，董事會僅此告知本集團將於2017年3月22日公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所載意大利電訊業務之業績，將有別於Wind Tre S.p.A.公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此等差異載於下文之對賬表中：

百萬歐羅	包括			包括			
	Wind Tre 之合併 業績 ⁽¹⁾	1月至10月	11月至12月	本集團所 佔意大利 之業績	3 意大利 按100% 基準計算 1月至10月	所佔 Wind Tre 之50% 11月至12月	綜合調整 ⁽²⁾
收益總額	6,491	5,298	1,193	1,553	1,553		
-附屬公司				489		596	(107)
-所佔合資控股企業							
未計合併成本之 EBITDA	2,184	1,767	417	279	279		
-附屬公司				209		208	1
-所佔合資控股企業							
EBITDA	2,124	1,767	357	279	279		
-附屬公司				209		178	31
-所佔合資控股企業							
未計減值及撇減與其他前之 EBIT	560	418	142	154	154		
-附屬公司				169		71	98
-所佔合資控股企業							
EBIT (LBIT)	(1,179)	418	(1,597)	154	154		
-附屬公司				169		(799)	968
-所佔合資控股企業							

(1) Wind Tre S.p.A.公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假設合資控股企業之成立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並反映3 Italia S.p.A.及WIND Acquisition Holdings Finance S.p.A.各自於意大利電訊業務之全年業績。

(2) 就收益而言，綜合調整主要為吸納及挽留客戶活動產生之手機及其他收益之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對收益之定義。成立合資控股企業後，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將合資控股企業之資產與負債按公平價值入賬。因此，因成立合資控股企業，本集團已對承擔、虧損性合約及擔保作出撥備，以及對意大利電訊業務之資產賦予較低之估值。根據適用於成立合資控股企業之會計準則，本集團須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此等撥備及較低之價值。因此，當本集團將合資控股企業之50%權益納入本集團之綜合業績時，已對意大利電訊業務之EBITDA及EBIT作出調整。

董事會知悉，Wind Tre S.p.A.公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假設合資控股企業之成立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反映 3 Italia S.p.A.及 WIND Acquisition Holdings Finance S.p.A.各自於意大利電訊業務之全年業績。

董事會進一步告知，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所載意大利電訊業務之業績，為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完成成立合資控股企業前 3 Italia S.p.A.及其附屬公司約十個月之業績，以及完成後本集團所佔 50% 股權合資控股企業約兩個月之業績。此外，成立合資控股企業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集團將合資控股企業之資產與負債按公平價值入賬。因此，當本集團將合資控股企業之 50% 權益納入本集團之綜合業績時，已對意大利電訊業務之業績作出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不要過度依賴 Wind Tre S.p.A.公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因該業績並非為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所載意大利電訊業務之業績。反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上表所載本集團所佔意大利之業績作為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所載意大利電訊業務之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業績，僅供參考。經審核業績將於本公司公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7 年 2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兼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
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梁肇漢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先生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王葛鳴博士